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特種建築物審查費收費標準表

114年8月20日第六屆第5次理事會通過實施。

	類別	審查費	查驗費	備註
申請 面積	200m ² (含)以下部分	15,000 元/件	20,000 元/件	■ 審查費、查驗費上限 10 萬元整(取到百位)
	超過 200 m ² ~2000 m ² 部分	20 元/m ²	25 元/m ²	■ 面積增加變更設計，照表收費
	超過 2000 m ² 部分	10 元/m ²	15 元/m ²	■ 施工逾許可期限重新掛號，比照新案辦理
	更正	5000 元/件		申請面積不得增加

註 1 每案之申請範圍應能夠連通，如無法連通需以另案申請。

註 2 審查完竣後如申請面積增加需重新辦理審查。